

阜南县教育局

2023-2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2022年，我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在各校的共同努力下，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零星散发的举报投诉仍有出现，尤其是近期放寒假前后，教育乱收费现象又有所抬头，主要涉及疫情期间退费、补课费等问题，各校的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教育收费工作，提升治理成效，请各校抓紧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工作节奏再次安排布置学期末退费事宜

各校要不等不靠，再次把疫情防控期间退费政策传达给所属每一所学校、每一名教职工。要坚决消除消极应付、被动等待的思想，主动开展工作，主动摸排情况，主动整改纠治，主动消除隐患。要杜绝侥幸心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务必不留死角、全面彻底，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如实反映，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尤其是要加大对民办学校（幼儿园）退费政策执行情况管理督查，对民办学校（幼儿园）不按规定退费造成恶

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加大对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

2022年5月，全国治乱办印发《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详见附件1)，通报了数起全国各地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的典型案列，近日，今日头条新闻曝光四川一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事件(详见附件2)。各校要从这些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件发生，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信息化电子设备，学校不得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项目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家委会等名义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学校不得以查阅视频监控、安装门禁等为名收取费用。各校要对以教育信息化为名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摸排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重点时间节点的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

根据以往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特点，学期结束前和开学初往往是各类教育乱收费行为的高发时间节点，各校务必始终保持对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高度警惕，要针对不同阶段教育乱收费的不同表现形式，及时有效做好预防和纠治，要根据时间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乱收费行为尽早进行提示提醒，防患于未

然。学期结束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本学期教育收费结算相关工作，要防止部分学校尤其是民办学校(含幼儿园)违规提前预收学费、保教费等问题；假期中，要防止部分学校违规有偿补课等问题；开学初，在进行收费时要做好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尤其是对于一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切实履行书面征求家长意愿的程序。要紧盯一些突出性、倾向性的教育乱收费行为，要进行深入、全面、彻底的排查，严禁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要严惩不贷、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 附件：1.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部际办通〔2022〕1号）
- 2.国办督查：四川一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经督促已全额清退款项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部际办通〔2022〕1号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

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现对近期发现的5起学校以教育信息化名义违规收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一、河北省保定市第七中学推广平板电脑违规收费问题

2018年以来，保定市第七中学以教育信息化名义推广平板电脑教学，采取与教学管理行为挂钩的方式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及课程资源，截至2021年9月，全校共计2518名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及课程资源。学校违反了“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的规定。目前，学校已清退违规收费601.47万元。保定市竞秀区纪委监委给予竞秀

区教体局负责人全区通报批评，给予保定市第七中学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山西省运城市运康中学强制学生办理电子学生证违规收费问题

2021年，运康中学与运城电信公司合作为学生强制办理电子学生证，每生收费300元。学校违反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规定。目前，学校已清退违规收费51.30万元。运城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学校相关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

三、海南省琼海市海桂学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违规收费问题

2021年，海桂学校（民办学校）变相强制1899名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校违反了“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的规定。目前，学校已清退违规收费380.73万元。琼海市教育局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全市教育系统予以通报。

四、江苏省盐城市24所幼儿园违规收取家长观看监控费问题

2021年，盐城市24所幼儿园存在家长付费在线观看监控视频的问题，共涉及3397名学生。上述24所幼儿园违反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规定。目前，24所幼儿园已清退违规收费45.34万元。盐城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对上述情况予以全市通报。

五、山东省东营市 10 所幼儿园违规收取家长观看监控费问题

2021 年，东营市 10 所幼儿园存在家长付费在线观看监控视频的问题，共涉及 357 名学生。上述 10 所幼儿园违反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的规定。目前，10 所幼儿园已清退违规收费 3.83 万元。山东省教育厅对上述情况予以全省通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学校不得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家委会等名义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以教育信息化为名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摸排核查，制定整改方案，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附件 2

国办督查：四川一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经督促已全额清退款项

举报内容：近日，有四川省广安市群众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广安邻水实验学校采取分班教学的方式，变相要求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给学生家庭造成较重的经济负担。

核查情况：自 2015 年以来，邻水实验学校分三个阶段实施基于使用平板电脑的信息化教育，涉及学生 13274 人次，共收取平板电脑及软件服务费 2437.65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秋季至 2017 年秋季开设的小学“电子书包班”，涉及学生 332 人次，金额 81.5 万元；第二阶段为 2017 年秋季至 2018 年春季开设的初中“创新人才实验班”，涉及学生 253 人次，金额 50.2 万元；第三阶段为 2018 年秋季至 2022 年春季开设的小学、初中“智慧班”，以及 2021 年春季至 2022 年春季开设的高中“智慧班”，共涉及学生 12689 人次，金额 2305.95 万元。邻水实验学校上述行为违反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 号）中“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 号）中“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

处理结果：邻水实验学校已向学生全额清退了违规收取的2437.65万元。邻水县教科体局对邻水实验学校举办者进行了约谈，县教科体局党委给予该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建议校董事会按程序免去其党委书记、校长职务。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对邻水实验学校乱收费问题在全市通报批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削减该校2023年秋季10%的新生招生计划。有关方面对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邻水县教科体局、邻水县市场监管局、邻水县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